


臺灣大學「藝文大樓」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問題與答覆內容

一、 空間需求與設計原則部份

編號	問題	回覆
1、基地與環境概述		
1-01	樓層高部分，文中提到得以12樓層設計，是否為必須以設計12樓以上為基準？	請參閱「第參章 基地與環境概述」P.3-25 頁內容： 3.4.2 建蔽率/容積率 本基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基地面積依本案使用面積計算)為原則，為保留更多綠地，營造良好之都市環境，本案建築物「得」朝高層(12 層以上)發展。 在臺大校區內有單獨的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請參閱第參章 圖 3.4.2)，一般來說若非高層區(紅色)範圍，建築物是不得超過 12 層樓高度，本案基地位於高層區(紅色)範圍內，若設計需要建築物可以朝高層(12 層以上)發展，惟並無規定不可低於 12 層樓。
1-02	根據招標文件「3 第參章、基地與環境概述.pdf」第 3-25 頁有關 3.4.2 建蔽率/容積率說明：「…本基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本案建築物得朝高層(12 層以上)發展...」，問題如下：這是強制規定的嗎？	請參閱上一題之回答內容。
1-03	同上，若 12 層以上建物為強制規定，考慮到本案有各樣機能使用，是只要有部分建物符合 12 層以上建物就是符合規定嗎？	請參閱上一題之回答內容。
1-04	南側路口轉角處(進修推廣學院)土地與建物之未來使用計畫？	仍然維持目前之使用方式。
1-05	位在基地西南側的進修推廣學院，基地未來是否有作為其他修繕、改建之計畫?或可否整併於本次基地共同做規畫討論？	仍然維持目前之使用方式。其基地範圍及使用規劃不包含於本案之範圍。
1-06	依空間需求與設計原則3.4.9 文資審議章節所述“位於羅斯福路及基隆路交口的進修推廣學院大樓的前棟及後棟建物(非本基地範圍)屋齡均已逾50 年，須進行文資審議。”請確認此棟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的前棟及後棟建物之文化資產審議工作非屬本案之工作範疇。惟本案建築物(城鄉所)有可能被要求進行文化資產審議，屬本案之工作範疇。

編號	問題	回覆
	建築物(進修推廣學院大樓的前、後棟)之文資審議是否屬本案工作範疇？	
1-07	依空間需求與設計原則 3.4.10 幼兒園戶外空間章節所述“須預留東北角大約 893 m ² (約 270 坪)之空地作為幼兒園之戶外活動空間使用。”能否提供幼兒園的規劃配置圖說？	目前規劃尚未進行，尚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1-08	有關基地內幼兒園預留戶外 893m ² 面積之活動空間，此空間是只需要預留空地即可，還是也可以為本案設計的一部分？	只需要預留空地即可。 是否提供規劃建議，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1-09	同上，若可為本案設計的一部分，需求上該開放空間會希望與本案主要建築的開放空間整合，還是會希望分開管理？	考量幼兒園之安全及管理，預留之空地需有安全圍籬(牆)，惟請考量整體戶外空間之綠化及設計美感。
1-10	3-283.4.10 幼兒園戶外空間 基地東北角緊臨未來台大幼兒園預定地，需考量本案對於幼兒園的環境衝擊，幼兒園須戶外活動空間，因此規劃時須預留東北角大約 893m ² (約 270 坪)之空地作為幼兒園之戶外活動空間使用。 此綠地未來是否會與幼稚園合併為封閉之獨立設施？	考量幼兒園之安全及管理，預留之空地需有安全圍籬(牆)，惟請考量整體戶外空間之綠化及設計美感。
1-11	同上，是否可以多敘述該幼兒園戶外空間預計會來會有什麼活動使用？	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1-12	基地東北側規畫幼兒園預定地，請問目前欲保留原校舍做內部空間調整及遷移還是有新建、增建之打算？是否可於本次規畫共同納入整體規劃討論？	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是否提供規劃建議，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1-13	是否可結合本案之設計對周邊校園規劃做建議性提案？	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1-14	本案基地內之綠化率是否有硬性要求，如有要求綠化率及面積之相關規定為何？	於招標階段暫無規定，得由投標廠商自行參考相關規定，提出設計內容，僅供未來參考。
1-15	根據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 P.4.5 之植栽計劃原則，其建議喬木原地保留，如在基地內移植是否也需要提交移植計畫，並是否需要競圖階段提交？	樹木之移植均須提交移植計畫，是否於競圖階段提交，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1-16	根據招標文件「4 第肆章、空間規劃原則及面	目前基地內尚無台北市認定之受保護樹木。

編號	問題	回覆
	積需求.pdf」，有關植栽計畫原則(4-5 頁)提到：基地內現有之喬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位置詳基地圖(cad))，若須移植需另提送移植計畫，想請問：基地內喬木是否有台北市受保護樹？若有受保護樹是否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1-17	是否所有的樹都允許被移植?是否有規定必要保留之樹木?	請依「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4.1.4 植栽計劃原則之內容辦理。目前尚無規定必要原地保留之樹木。
1-18	同上，基地內既有之喬木，目前校方是否有相關樹木清冊資料可以補充參考？	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1-19	於管理學院前之指定綠地是否可結合本案之設計提出整體改造提案？(例如一體性景觀規劃、街道傢俱及公共藝術設置建議等)	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1-20	指定綠地之邊界線是否即為本基地北側之合理分割線？	請參閱「04 基地及周邊現況圖.dwg」內容。
1-21	招標文件已經有檢附「04 基地及周邊現況圖.dwg」，想請問是否能提供範圍更大的基地周邊現況圖 cad？	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1-22	本案是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照公共藝術法規應可規劃至少約 1%的設置經費，如考量建築及空間特性，是否可將公共藝術列為本次提案之重點之一？	本案未來仍有設置公共藝術之需求，惟經費未列入本次競圖範圍中，將另籌經費辦理。是否將公共藝術納入設計範圍，得由投標廠商於整體經費範圍內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1-23	本案是否已經過校方初步評估校地使用及其規模內容？	本案已經過校方初步評估校地使用，但本案決標後之後續設計內容仍須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確認。

編號	問題	回覆
1-24	<p>基地臨羅斯福路一側、第二活動中心旁，設有自行車停車場(紫色區域)，雖非在基地範圍內，可否將停車數量移置校園內或基地內消化?以整併羅斯福路一側之臨路視野。</p> 	<p>得由投標廠商依設計需要提出建議，是否可行須另行評估。</p> <p>但不得將該區域其納入本案之基地範圍。</p>
1-25	於基地範圍內城鄉所使用之大樓，是否確認可以規劃為拆除項目?	是的。
1-26	基地內於進修推廣學院(非本案基地範圍)後方有一 4 層高之建物，據了解目前為城鄉所使用，本次規劃是否保留或拆除?	拆除。
1-27	同上，該建物是否非為需求書所提有關文資審議需保留之建物?	城鄉所拆除時如經台北市要求需進行文資審議，仍須配合辦理。
1-28	本案除依法規規定之高度比及退縮規定外，針對基隆路高架道路的部分，是否有相關高度及退縮之規定?	<p>「第參章 基地與環境概述」P. 3-25 頁所列之內容為相關參考法規。</p> <p>請依專業經驗，提出相關設計規定之考量因素。</p>
1-29	因基地緊鄰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請問是否可提供該棟建築地下室平面圖檔供參考?	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2、美術館部分		
2-01	<p>美術館展覽室預計規劃常設及特別展覽室等兩種形式，其中常設展覽室之一用以中國與亞洲陶瓷展出為主；但根據空間需求需規劃可彈性使用之複合式展陳環境，例如科技與藝術結合或跨領域的展覽空間，此複合式空間需求是否僅只於特別展覽室？而非具展陳需求明確之常設展覽室。</p>	<p>常設展覽廳與特別展覽廳之空間設計均需符合此章節內容之需求。</p> <p>(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 4-25)</p>

編號	問題	回覆
2-02	美術館未來營運管理單位將為委外亦或是由校內系所兼任?	目前規劃由校內自行營運管理。
2-03	4.2.1美術館 E空間功能及面積需求 (B)美術館空間功能需求 a. 展覽廳空間 …為因應不同展出需求, 展覽廳空間面積可以彈性使用, 可運用隔板或其他方式, 彈性調整隔間, 分隔或結合展覽廳空間, 以利未來部展多樣化需求 因應不同需求之“彈性隔間”是否涵蓋於本案室內工程經費內?	是的
2-04	4.2.1美術館 (b)燈光設計: 建議採自然光與人工光相互搭配之方式。照明強度: 藏品所在之展覽廳環境一律使用低紫外線或無紫外線特殊燈具… 是否指所有展廳皆無法採用自然光規劃?	請依專業經驗及設計需要, 提出最佳設計。 (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 4-25、4-26 說明。)
2-05	(h)機電設備與電路配置及電壓: 除一般需求外, 需能支援多媒體展示之需求 多媒體展示是否有具體設備規格之需求?	請依專業經驗及設計需要, 提出最佳設計。
3、博物館部分		
3-01	根據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 P. 4-58 之「跨域探索基地」, 應理解為一個可開放的空間形式, 還是一個需要封閉管理的房間? 提及到需要儲放標本等功能, 是否要特殊之空間需求比如溫濕度管控?	主要作為可對外開放之博物館長期教育推廣空間, 且建議跨域探索基地與本案建物公共空間, 即共用之教育推廣空間相鄰。 暫無須提供恆溫恆濕管控之設備。
3-02	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提及之展覽、教育推廣等空間之跨領域、新媒體或科技藝術等數位相關軟體、硬體、環境或內容等規劃與建置是否包含於本次全案之工程預算之中?	數位相關之軟體、硬體或內容等規劃設計不包括於本案之工程預算中。
3-03	博物館及美術館之典藏庫房後場之貨車車道、卸貨碼頭、出入庫動線及基本後場空間, 假使整體環境控制得宜為前提, 是否可整合設置並優化後場空間使用效率?(如拆包裝室、儲藏室、暫存室、蟲菌隔離與蒸熏室、攝影室等)	得由投標廠商依設計需要自行決定, 僅供未來參考。

編號	問題	回覆
3-04	美術館及博物館之典藏空間，皆有用於消毒、除蟲、冷藏、隔離之準備室(或暫存區)，兩者可否共用?或是合併規劃?	基於管理及使用考量建議各別單獨設置。
3-05	博物館與美術館的入口大廳是否可以整合設置成一個空間嗎?	可以。 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 4-2 頁內容。
3-06	根據招標文件「4第肆章、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pdf」第4-2頁，有關F入口大廳說明：「美術館、博物館、音樂廳均需要大量室內公共空間，可考慮盡量合併使用，得規劃共用主要出入口與大廳空間…」，問題如下：四個主要空間在同一個建築量體內的情形下，四個功能的入口是否需要分開設置?	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 4-2 頁內容。 入口大廳之設置方式得由投標廠商依設計需要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由於行政辦公教學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方式均不同於其他館舍，因此入口大廳建議單獨設置。
3-07	博物館與美術館的電梯及樓梯是否可以整合設計?	可以。 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 4-2 頁內容：
3-08	博物館與美術館的展覽空間是否可以交錯設計(例如1-3-5層為美術館展覽空間，2-4-6層為博物館展覽空間)?	考量營運管理及參觀者之參觀動線，建議空間集中設置為宜，惟各館舍間之配置方式得依設計需要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3-09	4. 2. 2博物館 E空間功能及面積需求 (C)典藏空間 A典藏庫房 (1)…考量坪效利用及樓地板承重能力… 庫房樓板載重是否有特殊需求?或依法規設置?	請依專業經驗參考相關規範，提出最佳設計。
4、音樂廳部分		
4-01	在音樂廳部分，不同表演類型會影響其相關設備及空間配置原則。因此是否僅包含設計原則裡提到的西洋交響樂、管弦樂、國樂…等，是否亦考量包含現代流行樂等使用?	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 4-70 頁內容： 功能以音樂類演出為主、戲劇舞蹈為輔，本案音樂廳以演出西洋交響樂、管弦樂、國樂、合唱團、聲樂演唱為主。
4-02	根據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P.4-82之「觀眾席與座椅」，音樂廳之座椅觀眾席每一座位需要9-11m ³ 空間為原則應如何理解，是否有座椅間距或者前後排距要求?	觀眾席每一座位需 9-11m ³ 空間為原則設計，主要考量因素是音樂廳音效規劃(請參閱「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4-86)。 至於座椅間距及前後排間距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編號	問題	回覆
4-03	根據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P.4-90，提及之「大螢幕現場轉播系統」，是否為在音樂廳之外或建築之外牆等立面設置大型LED固定螢幕以及相關音響系統？另是否有電視轉播需求並必須考量地面轉播車臨時停車位置？	大螢幕現場轉播系統之設計內容及位置，得由投標廠商依設計需求提出設計方案。請考量電視轉播需求及地面轉播車臨時停車空間。
4-04	本案音樂廳舞台區是否有fly tower的需求？	招標文件目前並無規定需要 Fly Tower。惟投標廠商得依設計需要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舞台需求請參考「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4-88，G.特殊專業設備規劃原則。
4-05	本案音樂廳未來是否會有專業戲劇以及舞台劇的演出的需求？	依「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4-70，C.功能：功能以音樂類演出為主、戲劇舞蹈為輔，本案音樂廳以演出西洋交響樂、管弦樂、國樂、合唱團、聲樂演唱為主。在音樂廳完善規劃後，不排斥戲劇、舞台劇、各類跨界演出。請參考「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4-77，E-(B)-(e)控制室項下，「應保留足夠之空間及系統彈性，並可允許演出團體外加相關設備及控制設備」。
4-06	4.2.3音樂廳 E空間功能及面積需求 (A) 音樂廳空間 a. 公共大廳 b. …需有準備室鄰近展覽間及貨梯，存放音樂展覽物品及展覽間用品等，應考量建築物載重。 準備室樓板載重是否比照庫房設置？	可參照庫房設置，請依專業經驗參考相關規範，提出最佳設計。
4-07	P4-85 音樂廳需求面積總計9,760m ² 請再確認該項目之面積加總是否正確	9,760m ² 為誤植，8,920 m ² 為正確 修改「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P.4-85 音樂廳需求面積總計為 8,920 m ² 。
5、行政辦公教學空間部分		
5-01	根據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P.4-92，於行政辦公教學空間之入口大廳及商業空間是否得	由於行政辦公教學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方式均不同於其他館舍，因此入口大廳建議單

編號	問題	回覆
	與其他功能之入口及公共空間整合設置，或必須為強制單獨設置？	獨設置，商業空間得依設計需要，決定是否與其他館舍整合設置。
6、其他部分		
6-01	根據招標文件「4第肆章、空間規劃原則及面積需求.pdf」，有關各個主要新建空間所列之法停停車數量需求(4-48、4-66、4-84、4-93頁)，經檢討該數量沒有加倍設置，想確認本案是否未來將採校區總量管制免加倍設置？	依北市都二字第 9021986700 號函釋： 公有建築物，係適用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故本市大專學校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得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加倍留設。 招標文件所列之內容為相關參考法規。 請依專業經驗，提出相關設計規定之考量因素。
6-0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七類 應附設機車位數 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是否適用其規定加倍設置機車位數？	「第肆章 藝文大樓規劃設計原則與面積需求」內所列之機車停車場車位數，已依規定加倍計算。
6-03	室內外隔音控制是否有規範要求？	請依專業經驗參考相關規範，提出最佳設計。
6-04	室內空氣品質是否有規範要求？	請依專業經驗參考相關規範，提出最佳設計。
6-05	4.1.1一般規劃原則 H服務動線 …由於音樂廳使用特性上需配合節目表演時間，長時間停放於裝卸車位，建議至少設置2部貨梯，以利使用。“2部貨梯以上”是否指整棟建築物至少兩部，或指提供給音樂廳部分需至少2部？ 貨梯是否有基本淨空間及載重需求？	整棟建築物至少兩部，得綜合考量整體設計需要，作整體配置，彈性使用，以發揮整體效益。 載重部分請依專業經驗參考相關規範，提出最佳設計。 基本淨空間，音樂廳需求為運載大型樂器(如馬林巴琴、平台鋼琴)。
6-06	4.1.6指標系統 B. 指標之安置應於十字路口、廣場進出口以方便觀眾及聽眾之辨識 是否指景觀區域之動線指標？校園內戶外空間指標是否有統一系統遵循？	本案之室內外之指標系統。 請依專業經驗參考相關規範，提出最佳設計。

二、 投標須知及契約書部分

編號	問題	回覆
7、投標須知部分		
7-01	是否第一階段之投標廠商不會獲得任何獎金，僅有入圍前5名之投標廠商才有獎金？	是的。
7-02	請說明評選辦法之內容	請參閱「投標廠商評選辦法」第三條： 公開評選程序。
7-03	因為敝所合作建築師為歐洲建築師，現階段正在考量競圖相關時程問題。因競圖第二階段時間適逢聖誕節期間，併因新冠疫情關係，入境隔離時間等問題，如幸運進入第二階段的話，歐洲建築師可否以線上形式參加？	本案簡報不開放線上參與，若建築師不克參加，可以以錄影方式於簡報時播放。
7-04	我們是歐洲的建築師，請問是否必須與臺灣建築師共同投標才能參加競圖？	是的，依據「投標須知」第 28 條第 1 項： 1、投標方式：(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A. 我國廠商單獨或共同投標。 B. 外國廠商與我國廠商共同投標 (須以我國廠商為代表廠商)。
7-05	詢問共同投標廠商不得超過 3 家，是否可以確認已入圍第二階段再來邀請其他共同投標廠商？	第二階段不得增加共同投標廠商，惟得擔任服務團隊之成員。
7-06	第 1 階段外國廠商是否一定要搭配我國廠商？	是的
7-07	第 1 階段我國廠商得否搭配多個外國廠商？	可以，但共同投標之家數合計不得超過 3 家。
7-08	是否要在第一階段加入團隊架構及簡介。	依據「投標廠商評選辦法」第一條：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簡介(至多 1 張 A1(59.4CM×84.2CM))，內容至少須包括：投標廠商名稱、學經歷、簡介，及代表性作品簡介等。 內容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僅供未來參考。
7-09	02 評選辦法，有關第一階段須提交的資料，除了主要的投標廠商，是否需要提出預計配合的複委託及顧問等團隊成員？該項目於第一階段不列入評分？	請參閱上一題之回答內容。

編號	問題	回覆
	投標需知 P3A. 入圍廠商按規定繳交第二階段之投標文件、簡報附件(包含:「主要設計圖面」與「模型」)並進行現場簡報與答詢。 請問第二階段模型是否以一座 1:100 為上限?	模型 1 座(請加保護蓋)為原則,主體建築部分以比例尺 1/100 為原則;其他部分請自行斟酌製作。因此模型 1 座為下限。
7-10	除 A1 格式的公司簡介及項目介紹外,是否還需要提供 A4 版本。	不需要。
7-11	在提送資格文件及初步規劃設計構想圖說之前,我們是否需要提交任何設計概念嗎? 比如說渲染圖/手繪草寫/平面等相關圖面?	不需要。
7-12	國際建築師需要本人出席兩次評選階段(初步構想&決選)嗎? 或是當地建築師可以代表出席?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無須進行簡報,第二階段簡報之出席規定請參閱「投標須知」第 20 條第(二)項內容。
7-13	所有在投標文件中標明的費用是稅前金額嗎? 還是已包含稅務?	含稅。
7-14	投標需知 P4 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所提送之文件以足以判斷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原則 日本建築師機構所提供之登記證明、在職證明、建築師證書是否需由第三方公證及取得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之證明?	無須公證。
7-15	請問這 8%的費用是包含了其他相關的下包廠商以及專業顧問? 比如說戲院,結構,電機設備等?	是的,包含在內。
7-16	版權相關- 我們可以保留版權嗎?這有商量的空間嗎?	詳見「契約書」第 13 條第三項: (三)受任人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委任人取得全部權利。
7-17	若最終建造預算在設計階段時因為業主的設計更動而提高,請問我們的費用是否也會跟著提高?	請參閱「契約書」第 3 條及第一條第(十二)項內容。
7-18	是否得聘請台大現任教授擔任團隊相關	不宜,將依情況由評選委員決定給分。

編號	問題	回覆
	專業領域顧問	
7-19	評選辦法 P.8 第六條 第三項 機關給予合理報酬，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	維持原條文。
7-20	評選辦法 P.9 第六條 第九項 履約涉及智慧財產權，依國際慣例機關取得全部授權。	維持原條文。
8、契約書部分		
8-01	契約書未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之規定	詳見「契約書」第 13 條第三項： (三) 受任人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委任人取得全部權利。
8-02	依本案「臺灣大學「藝文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文件疑義之處，契約書第八條、(一)、1.(4) “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國內外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各1名(家)(須經委任人同意)”。是否有前述專業顧問的合作同意書格式？	於履約期間，再行依委任人要求之文件提送，報經委任人核可。
8-03	03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項目有關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國內外相關專業顧問(公司)需各一名，針對顧問的工作要求是否有更詳細的說明？以及針對特殊專業顧問是否有其他超出契約敘述的資格限制？	於履約期間，再行依委任人要求之文件提送，報經委任人核可。
8-04	契約書第八條、(一)、2、(3) “建築監造人員至少2名”，未說明是否需專職常駐工地？	須常駐於工地。修改契約書第八條、(一)、2、(3) 內容： (3)建築監造人員至少 2 名，大專以上建築或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至少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建築監造人員需於監造主任督導下執行現場施工事宜， <u>須常駐於工地</u> ，惟須依本工程施工進度配合執行品質管理及監造工作。
8-05	契約書第八條、(一)、2、(4) “水電監造人員至少2名…須常駐於工地”，是否修正為建築監造人員至少2名，其中1名須常駐於工地。水電監造人員至少2名，其	維持原條文。

編號	問題	回覆
	中1名須常駐於工地？	
8-06	契約書第十三條、(八)：賠償金額比例過高不合理，應以契約價金之20%為上限。	維持原條文。
8-07	契約書第十三條、(十五)：賠償金額比例過高應以契約價金之20%為上限。	維持原條文。
8-08	<p>契約書P.2 第二條 第二項 綠智建築標章</p> <p>受任人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委託辦理範圍為本工程之基地測量…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協辦工程發包、辦理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審查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審查項目等事宜</p> <p>依公共工程契約範本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為承造人主辦，設計人協辦。</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本案服務費用採固定費率，為工程造價 8%(不再議減)。已適度提高服務費率，包含鑽探、測量、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與本契約應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之全部價金。</p>
8-09	<p>契約書P.12第八條(十九)候選綠.智建築證書</p> <p>受任人應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另受任人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取得證書前若甲方指示先發包，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變更申請綠.智建築候選證書，甲方應另給付變更費用 	維持原條文。
8-10	<p>P12 (十九) 受任人應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另受任人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p> <p>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成因有大有小，建議調整：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p>	維持原條文。
8-11	P12 (五) 受任人應免費提供委任人依契	依不同審查情況所需設備及資料辦理。

編號	問題	回覆
	<p>約辦理審查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契約為設計監造勞務契約，請確認受任人辦理審查時，應免費提出之必須之設備是否為電腦、投影、音響廣播麥克風等相關電子設備。</p>	
8-12	<p>契約書P.5第二條(二)9(11)項 變更服務費用</p> <p>本案之相關配合工程如有委託其他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作業，應配合整合該設計成果，辦理建築執照或五大管線等相關變更設計作業，並取得本工程使用執照，相關服務費得依契約第十五條辦理。</p> <p>• 相關服務費得依第十五條辦理，請修正為：依第十四條辦理。</p>	<p>修正契約書 P.5 第二條(二)9(11)項：</p> <p>(11)本案之相關配合工程如有委託其他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作業，應配合整合該設計成果，辦理建築執照或五大管線等相關變更設計作業，並取得本工程使用執照，相關服務費得依契約<u>第十四條</u>辦理。</p>
8-13	<p>建議增修：若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p>	<p>維持原條文。</p>
8-14	<p>契約書 P.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本案工程總服務費用採固定費率，為工程造价8%(不再議減)。(已包含鑽探及測量費用與本契約應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之全部價金)</p> <p>建議增修為：結算工程造价之8%。</p>	<p>維持原條文。</p>
8-15	<p>契約書P.5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請依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增修：</p> <p>(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2.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3.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4.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p>(八) 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編號	問題	回覆
	<p>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p> <p>(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p> <p>(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監造人數)</p> <p>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p>	
8-16	<p>契約書P.7第五條(一)1.(15)項 服務費計算</p> <p>工程預算未核定前，以受任人概估之工程預算，經委任人確認後，計算設計監造服務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預算未核定前以概估工程預算計算 • 工程發包後依工程契約金額找補計算。 • 工程完工後依結算金額找補計算。 	維持原條文。
8-17	<p>契約書P.6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請依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增修：</p> <p>(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p> <p>(十一)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編號	問題	回覆
8-18	<p>契約書P.8 第六條(二)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委任人名義申請，而由受任人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委任人負擔。</p> <p>請建議增修：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委任人名義申請，而由受任人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審查費及規費由委任人負擔。</p>	維持原條文。
8-19	<p>契約書P.8第七條(一)1. 各階段履約期限</p> <p>若經樹籍調查後，基地內有達受保護樹木規格之喬木，依規定應向文化局提送受保護樹木計畫。因都審送審前須完成樹保計畫之審查。</p> <p>建議增修：於基本設計與都審掛件之間增加受保護樹木審查時間。</p>	維持原條文。
8-20	<p>契約書P.10 第八條(一)2(5)項 監造人員品管資格</p> <p>以上監造人員任一名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p> <p>計畫主持人應不受本目限制。</p>	計畫主持人不受契約書第八條、(一)、2、(5)目之規定。
8-21	<p>P10 2. 施工監造階段：(5) 以上監造人員任一名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p> <p>如採國際團隊，外國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員是否得經甲方同意後免受本條限制。</p>	監造人員以國內人員為主，均應符合契約書規定。外國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員為輔。
8-22	<p>契約書P.10第八條(一)2.(1)及(6)項</p> <p>計畫主持人/專業顧問監造 (1)計畫主持人：1名，大專(含以上)建築或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資格，且有建築物之相關管理</p>	計畫主持人及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國內外相關專業顧問(公司)並未要求為駐地監造人員。

編號	問題	回覆
	<p>設計、施工至少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至少有1年以上公共工程施工經驗，與設計階段之計畫主持人可為同一人。</p> <p>(6)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國內外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各1名(家)(須經委任人同意)</p> <p>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專業顧問非為駐地監造人員</p>	
8-23	<p>2. 施工監造階段：(6) 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國內外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各1名(家)(須經委任人同意)</p> <p>請確認此項目人員為監造團隊常駐派員，或僅為監造期間配合協理本案顧問業務之人員。</p>	<p>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國內外相關專業顧問(公司)並未要求為駐地監造人員。</p>
8-24	<p>契約書P. 12第八條(十八) 交維. 安衛設施經費</p> <p>受任人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p> <p>應為可量化部分以量化方式編列，非全部可量化。</p>	<p>維持原條文。</p>
8-25	<p>契約書P. 13第十條(二)6. 項 保險期間順延</p> <p>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請依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增修：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8-26	<p>契約書P. 14第十一條(四)項</p> <p>受任人指派現場人員，應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及執行工程契約書工程司應辦事項。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委任人得隨時撤換之。</p> <p>監造單位非工程司，應改為執行工程契約</p>	<p>修改契約書第十一條(四)項：</p> <p>(四)受任人指派現場人員，應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及執行工程契約書<u>監造單位</u>應辦事項。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委任人得隨時撤換之。</p>

編號	問題	回覆
	書監造單位應辦事項	
8-27	<p>契約書P. 15延遲履約 請依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增修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p>(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8-28	<p>P15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委任人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受任人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請明確說明保證金額為多少？</p>	<p>本契約不收履約保證金。</p>
8-29	<p>契約書P. 16第十三條 第3項 智慧財產權受任人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委任人取得全部權利。 • 依國際慣例為委任人取得全部授權。</p>	<p>維持原條文。</p>
8-30	<p>P16 (三)受任人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委任人取得全部權利。 建議加上精神權力(Moral rights) 屬於</p>	<p>維持原條文。</p>

編號	問題	回覆
	乙方	
8-31	<p>P17 (十) 委任人依受任人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受任人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工程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數量計算原無標準規範，如材料之損耗，施工架數量與安排等皆無明定，若無造成委任人實質損失，不應計入違約。且估算屬設計階段之業務，然欲扣罰，亦應以設計階段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扣罰累計上限。</p>	維持原條文。
8-32	<p>契約書P. 18第十三條 第25項 未能於法定期限開工</p> <p>受任人已領得建築執照交委任人後，委任人倘因故不能於法定期限內開工，致須申請展期及其他應辦理之手續，受任人仍應負責辦理，但其規費由委任人負擔。</p> <p>•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逾法定期限開工，致須重請建築等相關許可，所須作業費及規費由甲方負擔。</p>	維持原條文。
8-33	<p>P18 (廿五) 受任人已領得建築執照交委任人後，委任人倘因故不能於法定期限內開工，致須申請展期及其他應辦理之手續，受任人仍應負責辦理，但其規費由委任人負擔。</p> <p>建築執照請領費用應含規費及公會協審費用，且此項目係為同一事項重覆辦理。建議修改為受任人應負責辦理，但其相關費用由委任人負擔。</p>	維持原條文。
8-34	<p>契約書P. 18權利及責任</p> <p>請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加：</p>	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

編號	問題	回覆
	<p>(卅一)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2. 損害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p>	維持原條文。
8-35	<p>契約書P.19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委任人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受任人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受任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向委任人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以書面議定之。</p> <p>(二)受任人於委任人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p> <p>(三)委任人於接受受任人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受任人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受任人所增加之必要費用。</p> <p>(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任人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委任人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受任人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受任人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編號	問題	回覆
	<p>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委任人更有利。</p> <p>(五)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有疑義時，雙方同意依本合約內容、誠信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共同協商修正或補充之。</p> <p>(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七) 受任人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委任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請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加： 非因乙方因素之契約變更，已符公平合理，內容如下：</p> <p>一、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p> <p>二、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p> <p>(1)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p> <p>(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p> <p>(3)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p>	

編號	問題	回覆
	<p>付。</p> <p>(4)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p> <p>(5)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p> <p>(6) 有第四條第九項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p> <p>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p>	
8-36	<p>契約書P. 20第十五條(八)項 暫停執行期間</p> <p>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情形，委任人通知受任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受任人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12個月者，受任人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 請依公共工程契約範本修正為：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終止/解除契約</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8-37	<p>契約書P. 20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請依公共工程契約範增修</p> <p>(十一)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p> <p>(十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p>	<p>本案屬捐贈案依主辦單位需求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8-38	<p>P6 (10) 工程開工後，工程進度每完成20%，提送予委任人審查，經臺灣大學確認後，支付 6%之設計監造服務費。</p> <p>本案工期長達三年，監造階段請款應更具彈性，以確保受任人團隊金流。建議每2個月得按工程進度請款1次，依比例支付</p>	<p>維持原條文。</p>

編號	問題	回覆
	本階段設計監造費用。上述工程進度係為施工廠商估驗累計金額與工程契約金額之比例。	
8-39	<p>P7 3. 爭議部分之付款委任人對受任人之付款申請書之任何項目，或某一項目之部分有疑問時，委任人應向受任人說明其不同意付款之理由。惟對於無爭議部分，受任人得依規定提出發票或收據，委任人不得延誤該部分之付款。</p> <p>建議契約中需明確規定委任人在收到付款申請後幾天內需完成支付</p>	維持原條文。
8-40	<p>P8 (4) 基本設計送經通過臺灣大學校內程序審定後，經委任人書面通知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都審及文資審議，並以送審日起120日曆天內審議通過為原則。</p> <p>都市設計審議及文資審議乃外部審查，其相互影響且尚涉及大會會期的安排，期程且難以控制，建議刪除120日之效期。</p>	<p>此為原則性之要求，仍然希望受任人能儘速完成審議。如因外部審查時程延宕，非可歸責於受任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委任人審查。</p> <p>維持原條文。</p>
8-41	<p>P11 (十三)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由受任人自理。</p> <p>本契約為設計監造勞務契約，請確認履約所需之臨時場所需求為何項目所需。</p>	依據受任人履約之需要而定。